附件1

保留事项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明名称** | **证明用途** |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及内容）** | **实施基本情况** | **清理****意见** | **取消或保留的理由** |
| **索要单位** | **开具****单位** |
| 1 | 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合格证明 | 初中及以下阶段（义务教育、学前教育）教师资格认定 |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者应当在规定时间向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或者依法接受委托的高等学校提交下列基本材料：……(三)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在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 | 市教育局 | 医疗机构 | 保留 | 实行告知承诺 |
| 2 | 消防验收合格证明 | 初中及以下阶段民办学校（义务教育、学前教育、非学历文化教育）设立审批、变更 | 《湖北省学前教育机构审批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 举办学前教育机构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六）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验原件、交复印件）…… | 市教育局 | 住建局 | 保留 | 法律规定 |
| 3 | 卫生安全合格证明 | 初中及以下阶段民办学校（义务教育、学前教育、非学历文化教育）设立审批、变更 | 《湖北省学前教育机构审批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 举办学前教育机构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六）提供食堂卫生许可证和卫生保健合格意见（验原件、交复印件） | 市教育局 | 卫生部门 | 保留 | 法律规定 |
| 4 | 校产来源证明材料（举办者无法提供不动产证时，由当地乡镇街道提供的不动产证明） | 初中及以下阶段民办学校（义务教育、学前教育、非学历文化教育）设立审批、变更、分立、终止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第十一条：（四）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 | 市教育局 | 不动产中心 | 保留 | 法律规定 |
| 5 | 医疗单位证明 | 中学生因病休学审批 | 《湖北省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暂行)》(鄂教基〔2015〕3号)第十六条休复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可以申请休学: （一）因病经诊断，需停课治疗休养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的。……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因病提出休学的，需经县级及以上医疗单位检查并出具证明及相关材料。 | 市教育局 | 县级以上医院 | 保留 | 法律规定 |
| 6 | 考核合格证明 | 护士首次执业注册、护士重新执业注册 |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9号）：“第九条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应当自通过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之日起3年内提出；逾期提出申请的，除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教学、综合医院接受3个月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的证明。第十五条：重新申请注册的，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提交材料；中断护理执业活动超过3年的，还应当提交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教学、综合医院接受3个月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的证明。” | 市卫健局 | 省内二级甲等或者二级甲等以上医疗机构 | 保留 | 法律规定 |
| 7 | 医疗机构拟聘用证明 | 护士首次执业注册 |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9号）：第七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六）医疗卫生机构拟聘用的相关材料。 | 市卫健局 | 工作单位 | 保留 | 法律规定 |
| 8 | 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申请人6个月内健康体检证明 | 护士首次执业注册、护士延续注册 |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9号）：第七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五）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申请人6个月内健康体检证明 | 市卫健局 | 二级以上医疗机构 | 保留 | 法律规定 |
| 9 | 医疗机构拟聘用证明 | 医师首次执业注册、医师重新执业注册、已注册医师变更执业范围（原类别变更执业范围）、已注册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助理医师升级注册执业医师 |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13号）：第十二条：申请医师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聘用证明。 | 市卫健局 | 工作单位 | 保留 | 法律规定 |
| 10 |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使用集中空调系统的，还应当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 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公共场所经营者申请卫生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下列资料：(四)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应当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 市卫健局 | 具有法定资质的技术服务机构 | 保留 | 法律规定 |
| 11 | 供水单位当年度水质检测合格报告 | 办理生活饮用水《卫生许可证》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必须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第七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证，方可供水。 | 市卫健局 | 具有法定资质的技术服务机构 | 保留 | 法律规定 |
| 12 |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报告 |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三条：医疗机构在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 市卫健局 |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 保留 | 法律规定 |
| 13 |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 |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二条：新建、扩建、改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医疗机构应当在建设项目施工前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申请进行建设项目卫生审查。 | 市卫健局 |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 保留 | 法律规定 |
| 14 |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出具的申请人2年（新上岗人员6个月内）内经职业健康检查，符合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要求的证明材料 | 放射医疗工作人员证核发 |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第五条：放射工作人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二）经职业健康检查，符合放射工作人员的职业健康要求。 | 市卫健局 |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 保留 | 法律规定 |
| 15 | 医学出生证明 | 登记户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七条，婴儿出生后一个月以内，向婴儿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出生登记。弃婴由收养人或者育婴机关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出生登记。按照现行户籍管理政策，新生儿登记要求出具《医学出生证明》或者《收养登记证》。 | 市公安局 | 出生地医院、民政部门 | 保留 | 法律规定 |
| 16 | 死亡登记证明 | 注销户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七条，公民死亡，……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者邻居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死亡登记，注销户口。按照《黄石市公安局办理户籍业务工作规范（2018年修订版）》，公民死亡注销户口需出具《医学死亡证明》或者公安、司法机关出具的《非正常死亡证明》、或者《死刑判决书》或者《宣告死亡判决书》或者《火化证明》。 | 市公安局 | 死亡地医院、公安、司法机关、法院、民政部门 | 保留 | 法律规定 |
| 17 | 户籍迁移证明 | 户口迁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三条：公民迁移，……由本人或者户主持迁移证件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没有迁移证件的公民，凭下列证件到迁入地的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1.复员、转业和退伍的军人，凭县、市兵役机关或者团以上军事机关发给的证件；2.从国外回来的华侨和留学生，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者入境证件；3.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释放的人，凭释放机关发给的证件。 | 市公安局 | 军事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公安机关 | 保留 | 省外保留。按照现行户籍管理制度，省内迁移“一网通办”，无需出具证明手续。 |
| 18 | 户籍变更或者更正的证明。 | 户籍项目变更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户口登记的内容需要变更或者更正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户口登记机关审查属实后予以变更或者更正。户口登记机关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向申请人索取有关变更或者更正的证明。 | 市公安局 | 民政、法院、民宗局、学历证明单位 | 保留 | 法律规定 |
| 19 | 车辆出厂合格证明、海关证明、税务证明、保险证明 | 新车上牌 | 《公安部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七条：申请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交验机动车，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二）购车发票等机动车来历证明；（三）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四）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五）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六）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注册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不属于经海关进口的机动车和国务院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规定免予安全技术检验的机动车，还应当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 市公安局 | 出厂厂家、海关、税务机构、保险公司 | 保留 | 法律规定 |
| 20 | 身体条件证明 | 办理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 |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农业部令2018年第1号)第十二条 初次申领驾驶证的，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以下材料：（一）申请人身份证明；（二）身体条件证明。 | 市农业农村局 | 乡镇或社区以上医疗机构出具 | 保留 | 部门规章规定 |
| 21 |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来历证明 | 办理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 |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农业部令2018年第2号)第八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所有人应当向居住地的农机监理机构申请注册登记，填写申请表，交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提交以下材料：（一）所有人身份证明；（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来历证明；（三）出厂合格证明或进口凭证；（四）拖拉机运输机组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五）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免检产品除外）。 | 市农业农村局 | 农机产品经销商 | 保留 | 部门规章规定 |
| 22 | 出厂合格证明或进口凭证 | 办理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 |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农业部令2018年第2号)第八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所有人应当向居住地的农机监理机构申请注册登记，填写申请表，交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提交以下材料：（一）所有人身份证明；（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来历证明；（三）出厂合格证明或进口凭证；（四）拖拉机运输机组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五）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免检产品除外）。 | 市农业农村局 | 农机产品出厂厂家 | 保留 | 部门规章规定 |
| 23 | 拖拉机运输机组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 办理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 |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农业部令2018年第2号)第八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所有人应当向居住地的农机监理机构申请注册登记，填写申请表，交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提交以下材料：（一）所有人身份证明；（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来历证明；（三）出厂合格证明或进口凭证；（四）拖拉机运输机组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五）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免检产品除外）。 | 市农业农村局 | 保险公司 | 保留 | 部门规章规定 |
| 24 | 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免检产品除外） | 办理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 |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农业部令2018年第2号)第八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所有人应当向居住地的农机监理机构申请注册登记，填写申请表，交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提交以下材料：（一）所有人身份证明；（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来历证明；（三）出厂合格证明或进口凭证；（四）拖拉机运输机组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五）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免检产品除外）。 | 市农业农村局 | 大冶市农业农村局 | 保留 | 部门规章规定 |
| 25 | 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 动物诊疗许可证 | 《湖北省动物诊疗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条 申请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机构，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九、法定医疗机构出具的工作人员健康证明。 | 市农业农村局 | 乡镇或社区以上医疗机构出具 | 保留 | 法律规定 |
| 26 | 法定监护人证明 | 确定法定监护人 |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细则》（鄂残联发〔2018〕4号）第四章 办证与管理 申请智力、精神类残疾人证和未成年申请残疾人证须同时提供法定监护人的证明材料。1.监护人证明材料为以下三项中任意一项：（1）能体现双方直系血缘亲属关系的户口簿；（2）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出具的说明双方关系的证明材料（见附件4）；（3）其他能够证明其双方关系的合法证件。 | 市残联 | 村（社区） | 保留 | 法律规定 |
| 27 | 父母子女关系的证明 | 公民民族成分变更 | 《湖北省公民民族成分登记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鄂民宗发〔2018〕12号）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居民户口簿未记载父母子女关系的，需提供以下其中一项能反映父母子女关系的证明：（1）出生医学证明；（2）法院判决书及生效证明；（3）收养证；（4）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5）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6）公民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 | 市民宗局 | 医院、法院、福利院、公证机关、具有亲子鉴定资质的鉴定机构、派出所 | 保留 | 法律规定 |
| 28 | 基层法律服务所对申请人实习表现的鉴定意见，或者具有二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的证明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登记（执业登记）（初审）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十条 申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的，应当填写申请执业登记表，并提交下列材料：（一）……；(二)基层法律服务所对申请人实习表现的鉴定意见，或者具有二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的证明：（三）……（四）…… | 市司法局 | 基层法律服务所 | 保留 | 法律规定 |
| 29 | 基层法律服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登记（执业登记）（初审）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十条 申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的，应当填写申请执业登记表，并提交下列材料：（一）……；（二）……(三)基层法律服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四)……。 | 市司法局 | 基层法律服务所 | 保留 | 法律规定 |
| 30 | 持原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关系、劳动关系的证明 | 基层法律工作者执业核准登记（变更执业机构登记）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执业机构的，持与原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关系、劳动关系的证明和拟变更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同意接收的证明，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申请更换《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 市司法局 | 原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 | 保留 | 法律规定 |
| 31 | 拟变更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同意接收的证明 | 基层法律工作者执业核准登记（变更执业机构登记）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执业机构的，持与原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关系、劳动关系的证明和拟变更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同意接收的证明，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申请更换《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 市司法局 | 拟变更的基层法律服务所 | 保留 | 法律规定 |
| 32 | 基层法律服务所出具的执业表现年度考核意见 | 基层法律工作者年度考核（初审）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参加年度考核，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上年度执业情况和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情况的个人总结;(二)基层法律服务所出具的执业表现年度考核意见;(三)《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 市司法局 | 基层法律服务所 | 保留 | 法律规定 |
| 33 | 上年度本所工作总结报告和本年度工作计划 | 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考核 |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三十条第三十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接受年度考核，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上年度本所工作总结报告和本年度工作计划；（二）上年度本所财务报表；（三）《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副本；（四）司法行政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 市司法局 | 基层法律服务所 | 保留 | 法律规定 |
| 34 | 上年度本所财务报表 | 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考核 |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三十条第三十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接受年度考核，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上年度本所工作总结报告和本年度工作计划；（二）上年度本所财务报表；（三）《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副本；（四）司法行政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 市司法局 | 基层法律服务所 | 保留 | 法律规定 |
| 35 |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对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检查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第四章第十六条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市司法局 | 律师事务所 | 保留 | 法律规定 |
| 36 | 居民死亡殡葬证 | 办理遗体火化手续 | 省卫计委、公安厅、民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湖北省人口死因医学证明和信息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鄂卫生计生通〔2014〕164号、大冶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公安局、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人口死亡医学证明和信息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冶卫生计生发〔2017〕8号，民政部门凭《死亡证》第四联办理死者遗体火化和殡葬手续。 | 市民政局 | 市卫健局 | 保留 | 文件规定 |
| 37 | 遗体处置通知单 | 办理遗体火化手续 | 《湖北省殡葬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属于非正常死亡的，须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和准予火化的通知。 | 市民政局 | 市公安局 | 保留 | 法规规定 |
| 38 | 信托财产交付证明 | 慈善信托设立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设立慈善信托、确定受托人和监察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受托人应当在慈善信托文件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将相关文件向受托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 市民政局 | 第三方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 保留 | 法律规定 |
| 39 | 清算报告书 |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基金会注销登记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正版）第二十一条 社会团体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基金会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和《湖北省基金会登记规范指引》的通知（鄂民政规〔2015〕8号）。 | 市民政局 | 第三方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 保留 | 法规规定 |
| 40 | 离任财务审计报告 |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基金会变更登记 | 《湖北省社会团体登记规范指引》（鄂民政规〔2015〕6号）、《湖北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规范指引》（鄂民政规〔2015〕7号）、《湖北省基金会登记规范指引》（鄂民政规〔2015〕8号） | 市民政局 | 第三方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 保留 | 文件规定 |
| 41 | 验资报告 |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基金会成立登记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场所使用权证明；（四）验资报告；（五）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六）章程草案。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九条 申请设立基金会，申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申请书；(二)章程草案；(三)验资证明和住所证明；(四)理事名单、身份证明以及拟任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简历；(五)业务主管单位同意设立的文件。 | 市民政局 | 第三方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 保留 | 法规规定 |
| 42 | 收养人抚养教育被收养人能力证明 | 办理收养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八条  收养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一）无子女或者只有一名子女；（二）有抚养、教育和保护被收养人的能力；（三）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四）无不利于被收养人健康成长的违法犯罪记录；（五）年满三十周岁。 | 市民政局 | 收养人单位或住所地村社区 | 保留 | 法律规定 |
| 43 | 身体健康检查证明 | 办理收养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八条 收养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一）无子女或者只有一名子女；（二）有抚养、教育和保护被收养人的能力；（三）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四）无不利于被收养人健康成长的违法犯罪记录；（五）年满三十周岁。 | 市民政局 | 县级以上医院 | 保留 | 法律规定 |
| 44 | 收养人生育情况或无子女证明 | 办理收养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八条  收养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一）无子女或者只有一名子女；（二）有抚养、教育和保护被收养人的能力；（三）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四）无不利于被收养人健康成长的违法犯罪记录；（五）年满三十周岁。 | 市民政局 | 收养人住所地卫生服务机构 | 保留 | 法律规定 |
| 45 | 送养人生育情况证明 | 办理收养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七条  生父母送养子女，应当双方共同送养。生父母一方不明或者查找不到的，可以单方送养。 | 市民政局 | 送养人住所地卫生服务机构 | 保留 | 法律规定 |
| 46 | 亲属关系公证 | 办理收养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九条  收养三代以内旁系同辈血亲的子女，可以不受本法第一千零九十三条第三项、第一千零九十四条第三项和第一千一百零二条规定的限制。 | 市民政局 | 公证处 | 保留 | 法律规定 |
| 47 | 失联证明 | 办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 | 《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鄂民政发〔2019〕17号）二 保障对象和保障内容 （一）保障对象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是指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父母一方死亡、失踪或查找不到，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情形之一的儿童。以上儿童是指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 | 市民政局 | 住所地派出所 | 保留 | 文件规定 |
| 48 | 财务审计报告或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 劳务派遣经营、变更、延续、注销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二）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三）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八条 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申请人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申请书；（二）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三）公司章程以及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四）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以及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办公设施设备、信息管理系统等清单；（五）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六）劳务派遣管理制度，包括劳动合同、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纪律等与劳动者切身利益相关的规章制度文本；拟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样本。 | 市人社局 | 具有审计资格的机构或具有验资资格的机构 | 保留 | 法律规定 |
| 49 | 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劳务派遣经营、变更、延续、注销许可 |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 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许可机关提交上一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如实报告下列事项：（一）经营情况以及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二）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以及订立劳动合同、参加工会的情况；（三）向被派遣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的情况；（四）被派遣劳动者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五）被派遣劳动者派往的用工单位、派遣数量、派遣期限、用工岗位的情况；（六）与用工单位订立的劳务派遣协议情况以及用工单位履行法定义务的情况；（七）设立子公司、分公司等情况。劳务派遣单位设立的子公司或者分公司，应当向办理许可或者备案手续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交上一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 | 市人社局 | 具有审计资格的机构 | 保留 | 实行告知承诺制 |
| 50 | 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分支机构异地经营报告回执单 | 劳务派遣经营、变更、延续、注销许可 |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子公司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应当由子公司向所在地许可机关申请行政许可；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分公司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应当书面报告许可机关，并由分公司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 市人社局 | 行政审批部门 | 保留 | 实行告知承诺制 |
| 51 | 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解除劳动关系人员参加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情况 | 劳务派遣经营、变更、延续、注销许可 |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劳务派遣单位向许可机关申请注销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应当提交已经依法处理与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关系及其社会保险权益等材料，许可机关应当在核实有关情况后办理注销手续。” | 市人社局 | 社保经办机构 | 保留 | 实行告知承诺制 |
| 52 | 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变更后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 | 劳务派遣经营、变更、延续、注销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二）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三）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八条“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申请人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申请书；（二）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三）公司章程以及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四）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以及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办公设施设备、信息管理系统等清单；（五）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六）劳务派遣管理制度，包括劳动合同、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纪律等与劳动者切身利益相关的规章制度文本；拟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样本。” | 市人社局 | 不动产登记机构 | 保留 | 实行告知承诺制 |
| 53 | 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新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 |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 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明确的章程和管理制度；（二）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办公设施和一定数额的开办资金；（三）有一定数量具备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市人社局 | 不动产登记机构 | 保留 | 实行告知承诺制 |
| 54 | 亲属关系证明 | 继承登记 |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1.8.6继承、受遗赠的不动产登记因继承、受遗赠取得不动产申请登记的，申请人提交经公证的材料或者生效的法律文书的，按《条例》《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办理登记。申请人不提交经公证的材料或者生效的法律文书，可以按照下列程序办理：所有继承人或受遗赠人与被继承人或遗赠人之间的亲属关系证明 ，包括户口簿、婚姻证明、收养证明、出生医学证明，公安机关以及村委会、居委会、被继承人或继承人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其他能够证明相关亲属关系的材料等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登记中心） | 申请人所在社区、工作单位 | 保留 | 继承、受遗赠的不动产登记因继承、受遗赠取得不动产申请登记的，申请人提交经公证的材料或者生效的法律文书，按《条例》《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办理登记。对部分情形符合条件实行告知承诺制 |
| 55 | 死亡证明 | 继承登记 |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1.8.6.1 2、被继承人或遗赠人的死亡证明，包括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或者注明了死亡日期的注销户口证明；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判决书；其他能够证明被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死亡的材料等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登记中心） | 申请人所在社区、工作单位 | 保留 | 继承、受遗赠的不动产登记因继承、受遗赠取得不动产申请登记的，申请人按《条例》《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办理登记。对部分情形符合条件实行告知承诺制 |
| 56 | 权利人姓名或名称、身份证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变更证明 | 变更登记 |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权利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一）权利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的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登记中心） | 公安机关 | 保留 | 法律规定 |
| 57 | 竣工验收材料收讫证明 | 建设单位建房不动产登记 |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房屋已经竣工的材料； 大冶市人民政府《关于不动产登记若干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理意见》（冶政发〔2017〕17号） 二、关于不动产登记申请资料的问题。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登记中心） | 住建部门 | 保留 | 法律规定 |
| 58 | 涉密证明 | 地图审核 | 《湖北省地图管理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326号）第二十条 申请地图审核应当填写《地图审核申请表》，提交需要审核的地图及一下资料：申请地图审核应当填写《地图审核申请表》，提交需要审核的地图及下列资料：（四）涉及国家秘密的地图，提交经过地图保密技术处理的证明文件。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确权登记股） | 涉密地图编制单位 | 保留 | 涉及国家秘密 |
| 59 | 符合城镇规划证明 | 1. 国有建设用地权协议出让供地的审批 2.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附着物的转让、出租审批3. 历史原因造成房屋建设手续缺失不动产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第三十八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出让地块的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土资源部《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国土资发[2006]第114号）7. 3. 1 审查：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依据相关规定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就申请地块的土地用途等征询规划管理部门意见。经审查，申请地块用途符合规划，并且符合办理协议出让手续条件的，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地价评估，确定应缴纳的土地出让金额，拟订协议出让方案。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登记中心、直属所） | 乡镇街道 | 保留 | 房屋因历史原因未办理规划建设手续，现难以完善规划建设手续，导致后续协议出让、不动产登记手续不能办理，通过出具证明的方式解决批准文件没有的问题。 |